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办法

为落实"以生为本"的育人理念,有效指导在学业发展上有不同层次需要的学生,对学生在学业规划、学业困惑等方面给予专门的帮扶,做到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学业困难学生帮扶的意义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表述中明确提出,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因此,引导学生乐学、善学,及时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帮扶,激发学习动力,提高学习能力,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组织机构

- 1. 学校设立学业帮扶指导中心,负责校内资源的整合、组织校级帮扶指导活动,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业帮扶指导站,对帮扶指导站日常和相关工作的开展给予支持,对二级学院开展的学业帮扶指导工作及效果进行评估。
- 2. 各二级院成立学业帮扶指导站,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志愿者等组成。学业帮扶指导站负责各二级学院优秀教师志愿者和学生帮扶志愿者的选聘工作,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全面、细致、深入地开展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和教育工作。

三、帮扶内容

- 1. 强化发展咨询,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树立信心。
- 2.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公共课、专业课等)的学生,帮助学生寻找问题症结,落实学业帮扶措施,激发其学习兴趣,促其学有所成。
 - 3. 建立长效跟踪、反馈、评价机制,不断改进工作质量,提高人才培

养水平。

四、帮扶类别

- 1.学习目标不明确、动力不足、学习能力差、自我学习管理能力弱: 学生工作队伍发挥思政教育优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发挥学习 的主体地位,引导学习积极主动的学习。
- 2. 基础学科薄弱,公共基础课程(英语、数学等)学习困难:学校学业帮扶指导中心统筹校内资源为公共基础课学业困难多发群体(少数民族学生等)开设专题补习班、考前强化班等课程,有针对性的进行帮扶。
- 3. 专业课程学习困难:各二级学院依托学业帮扶指导站工作平台, 发挥专业教师和学生帮扶志愿者作用,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指导。

五、帮扶程序

- 1.学业困难学生可向二级学院学业帮扶指导站提交帮扶申请,各二级学院也可以在新学期初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学习状态进行分级、分类,为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做好基础工作。
- 2.帮扶指导站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划分帮扶范围:一是专业课程学习在存困难或学生学习目标、动力、学习能力、自我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由二级学院指导站在本学院选聘的专业教师志愿者和学工队伍进行帮扶指导;二是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学习困难的学生,指导站可报请学业帮扶中心协调全校志愿者资源进行帮扶。
- 3.学业帮扶工作主要以朋辈帮扶为主,提倡在学生中开展"一帮一"的结对帮扶,对帮扶需求较大的基础课程和重点、难点课程,各级帮扶中心可以集中授课形式开展帮扶活动。帮扶志愿者主要在学生中招募,也欢迎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帮扶工作。

六、管理考核

- 1.志愿帮扶队伍一经聘任,在聘任期内需按照学校帮扶中心及二级学院帮扶指导站的安排开展帮扶工作。
- 2.教师可结合班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参加帮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作为相关评优表彰的优先条件;学生帮扶志愿者的帮扶工作参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试行)》第四章综合社会实践表现,经工作考核合格者,以社会工作项目予以加分,加5分。

七、相关要求

- 1. 各二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理念,不折不扣地做好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 2. 各二级学院设置 "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场地,确保学业帮扶 指导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 3.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对"学业困难学生帮扶"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统计学业困难学生学习情况,总结开展帮扶工作的成绩与不足,部署下学期的帮扶工作。
- 4. 学校将定期组织"学业困难学生帮扶"的经验交流活动,对各二级学院创新的帮扶措施予以表扬、推广,使我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